附件3

**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建议书（式样）**

 编号：〔年份〕+序号

　（医疗机构名称）：

你单位因不良执业行为在本校验周期内已累计记分（ ）分。依据《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，你单位已作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。请切实加强管理，增强依法执业意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警示提示：

依据《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，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,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2分（或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,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8分或校验期内累计记分≥50分），将取消医疗机构年度评优、评先资格，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，管理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接受法律法规培训。

依据《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，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，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8分（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，校验期内累计记分≥60分），将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医疗机构1-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；暂缓校验期间除急诊急救外，不得开展门诊服务，不得收治新病人，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。给予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，2年内不得申请医疗机构等级评审；已通过等级评审的医疗机构，给予等级警告或降等级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 （盖 章） 　　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建议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留存，一份送达当事单位。